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释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释义>>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3794

10位ISBN编号：7511813798

出版时间：2010-1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页数：37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释义>>

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编辑的一套系列丛书。该套丛书由一系列法律释义组成。

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和部分参与立法的同志编著。

该丛书坚持以准确地反映立法宗旨和法律条款内容为最基本要求，在每部法律释义中努力做到观点的权威性和内容解释的准确性。

我们相信，该套丛书的陆续出版，将会给广大读者进一步学好法律提供有益的帮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释义>>

内容概要

为了更好地宣传社会保险法，使社会各界能够准确理解和把握立法原意，了解和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的各项制度，保证社会保险法的顺利实施，该法的起草部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的同志编写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释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逐条作了解释和说明，力图准确反映立法宗旨和法律条款的基本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释义>>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释义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第二条【社会保险权利】 第三条【制度方针】 第四条【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财政保障】 第六条【监督管理】 第七条【职责分工】 第八条【经办机构】 第九条【工会作用】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 第十条【参保范围和缴费】 第十一条【制度模式和筹资方式】 第十二条【缴费基数和比例】 第十三条【财政责任】 第十四条【个人账户养老金】 第十五条【基本养老金的构成】 第十六条【最低缴费年限和制度接转】 第十七条【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的待遇】 第十八条【养老金调整机制】 第十九条【转移接续制度】 第二十条【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第二十一条【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二条【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 第二十三条【参保范围和缴费】 第二十四条【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第二十五条【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第二十六条【待遇标准】 第二十七条【退休后医疗保险待遇】 第二十八条【支付范围】 第二十九条【医疗费用的直接结算】 第三十条【不纳入支付范围】 第三十一条【服务协议】 第三十二条【转移接续】 第四章 工伤保险 第三十三条【参保范围和缴费】 第三十四条【费率确定】 第三十五条【工伤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条件】 第三十七条【不认定为工伤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待遇】 第三十九条【用人单位支付的待遇】 第四十条【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衔接】 第四十一条【未缴费工伤处理】 第四十二条【第三人造成工伤】 第四十三条【停止享受待遇的情形】 第五章 失业保险 第四十四条【参保范围和缴费】 第四十五条【领取待遇的条件】 第四十六条【领取待遇的期限】 第四十七条【失业保险金标准】 第四十八条【失业期间的医疗保险】 第四十九条【失业期间的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第五十条【待遇领取程序】 第五十一条【停止领取待遇的情形】 第五十二条【失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 第六章 生育保险 第五十三条【参保范围和缴费】 第五十四条【生育保险待遇】 第五十五条【生育医疗费用】 第五十六条【生育津贴】 第七章 社会保险费征缴 第五十七条【社会保险登记】 第五十八条【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第五十九条【社会保险费征收】 第六十条【社会保险费的缴纳】 第六十一条【按时足额征收】 第六十二条【社会保险费的核定】 第六十三条【未按时足额缴纳的行政处理】 第八章 社会保险基金 第六十四条【基金财务管理和统筹层次】 第六十五条【基金的收支平衡和政府责任】 第六十六条【基金预算】 第六十七条【基金预算程序】 第六十八条【基金存入财政专户】 第六十九条【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七十条【基金信息公开】 第七十一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第九章 社会保险经办 第七十二条【经办机构的设立和经费保障】 第七十三条【经办机构的管理制度和职责】 第七十四条【社会保险权益记录】 第七十五条【信息系统建设】 第十章 社会保险监督 第七十六条【人大监督】 第七十七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监督】 第七十八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 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职责】 第八十条【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的监督】 第八十一条【信息保密责任】 第八十二条【对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 第八十三条【救济途径】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四条【不办理登记的责任】 第八十五条【不出具证明的责任】 第八十六条【未按时足额缴费的责任】 第八十七条【骗取基金支出的责任】 第八十八条【骗取保险待遇的责任】 第八十九条【经办机构的责任】 第九十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责任】 第九十一条【侵占、挪用基金的责任】 第九十二条【泄露信息的责任】 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的行政处分责任】 第九十四条【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九十五条【进城务工农村居民的社会保险】 第九十六条【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险】 第九十七条【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 第九十八条【施行日期】 第二部分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草案)》的议案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草案)》的说明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社会保险法(草案)的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一)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分组审议社会保险法(草案二次审议稿)的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二)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社会保险法草案的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关于中国人大网征求社会保险法草案意见的情况分析

章节摘录

插图：3.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按照规定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至十级伤残的，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实行这项补助，是为了保障这类部分或者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伤职工在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后，在寻找到新的工作以前，能够负担基本的生活开支，并有能力继续接受治疗。

此外，也由于伤残导致他们今后在就业时可能会与普通求职者存在一些差距，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是作为对其可能产生的就业弱势的补偿。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释义》编辑推荐：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